

醫門法律

虛寒下利六則

原文

《內經》曰：下利發熱者死，此論其常也。仲景曰：下利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不死，此論其暴也。蓋暴病有陽則生，無陽則死。故虛寒下利，手足不逆冷，反發熱者，或其人藏中真陽未漓，或得溫補藥後，其陽隨返，皆是美征。此但可收拾其陽，協和其陰，若慮其發熱，反如常法行清解之藥，鮮有不殺人者矣。

仲景曰：下利手足厥冷，無脈者，灸之不溫，若脈不還，反微喘者死。

手之三陽起於手，足之三陰起於足，故手足為諸陽之本，而脈又為氣血之先。平人氣動其息，血充其形，出陽入陰，互為其根。若陰寒極盛，則陽氣不布於經脈，五液不行，聚而下利，其脈則無，其手足則冷，去生遠矣。此時藥不能及，姑灸之以艾，試其人陽氣之存否？若微陽未絕，得艾氣之接引。重布經脈，手足轉溫，隨用溫經回陽藥以繼之。若無根之陽，反從艾火逆奔為喘，則陽從上脫，不複返矣。吁嗟！萬物觸陽舒之暖而生，觸陰慘之寒而殺。世人戕賊其

陽，猶或諉為不知，醫操活人之術，乃戕賊夫人之陽，以促人之亡者，豈亦諉之不知耶？

仲景又曰：下利有微熱而渴，脈弱者今自愈。

上條昌會仲景意云：灸後手足轉溫，隨用溫經回陽藥以繼之。今觀此條不藥自愈之証，其奧妙愈推愈廣。蓋重緯下利脈沉弦者下重，脈大者為未止，脈微弱數者為欲自止，雖發熱不死之文，而致其精耳。彼脈微弱而數，利欲自止，但得不死耳，病未除也。此獨言脈弱，乃陰退陽複，在表作微熱，在裡作微渴，表裡之間，微有不和，不治自愈，治之必反不愈矣。仲景凡吃緊叮嚀處，俱金針未度。今僭明之，蓋外感証，在表則發熱，在裡則作渴，不但微熱不可盡去，即作渴亦有不同。如少陰病，五六日自利而渴，其小便白者，則不為裡熱而為腎虛引水自救。設以裡熱之渴治之，寧不殺人乎？昌故會仲景意云：不治自愈，治之必反不愈，謂夫慮周千變之醫，世難輕覲耳。

仲景又云：下利脈數而渴者，今自愈。設不瘥，必圜膿血，以有熱故也。

此一條病機，不但治傷寒病為扼要，即治陰病，最宜消息。蓋下利而本之陽虛陰盛，得至脈數而渴，是始焉陰盛。

今則陽複矣，故自愈也。設不愈，則不但陽複，必其陽轉勝夫陰，而圍膿血也。五運六氣，有勝必有複，《內經》謂無贊其複，是謂至治，可見複則必有過甚之害。夫既複矣，而重贊之欲何求耶？治陰病者，其陽已複而重贊之，寧不亢而有悔哉？

仲景又云：下利脈沉而遲，其人面少赤，身有微熱，下利清穀者，必郁冒汗出而解，病患必微熱。所以然者，其面戴陽，下虛故也。

太陽陽明並病，面色緣緣正赤者，為陽氣拂郁在表，宜解其表。此之下利脈沉遲，而面見小赤，身見微熱，乃陰寒格陽於外，則身微熱。格陽於上，則面小赤。仲景以為下虛者，謂下無其陽，而反在外在上，故云虛也。虛陽至於外越上出，危候已彰，或其人陽尚有根，或服溫藥以勝陰助陽，陽得複返而與陰爭，瘥可恃以無恐，蓋陽返雖陰不能格。然陰尚盛，亦未肯降，必郁冒少頃，然後陽勝而陰出為汗。陰出為汗，邪從外解，自不下利矣。郁冒汗出，儼有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之象，陽入陰出，從危轉安。其機之可畏尚若此，誰謂陰邪可聽其盛耶？

仲景又云：下利後，脈絕，手足厥冷，時脈還，手足

溫者生，脈不還者死。

脈絕不惟無其陽，亦無其陰，陽氣破散，豈得陰氣不消亡乎？時脈還，乃脈之伏者複出耳，脈豈有一息之不續耶？

仲景用灸法，正所以通陽氣，而觀其脈之絕與伏耳。故其方即名通脈四逆湯，服後利止。而脈仍不出，是藥已大應，其非脈絕可知，又加人參以補其亡血，斯脈自出矣。成法具在，宜究心焉。